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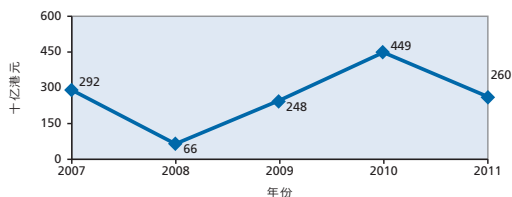
金融财务

香港的银行、证券及保险业制度健全，监管有道，使香港跻身国际金融中心前列。在世界经济论坛的《二零一一年金融发展报告》中，香港在全球 60 个领先金融体系和资本市场中脱颖而出，名列榜首。以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计算，香港的股票市场也是全球排名第一，而且是连续三年获此殊荣。金融业劳动人口为 225 000 人，占全港工作人口的 6.1%。金融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为 15.4%。

香港是一个活跃的全球金融中心，拥有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世界级水平的金融专才、完善的监管制度，而且资金流动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目标是全面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并且通过不断改善本港的监管制度，推广企业管治，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促进市场发展，以及加强与内地的联系和合作，把香港发展成为集资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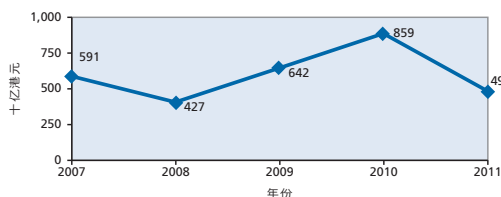
香港在二零一一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图1 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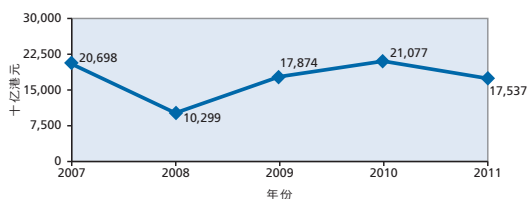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总额达 2,600 亿港元，连续三年占全球第一位。此外，香港在过去十年一直是全球五大上市市场之一。

图2 香港的股票市场集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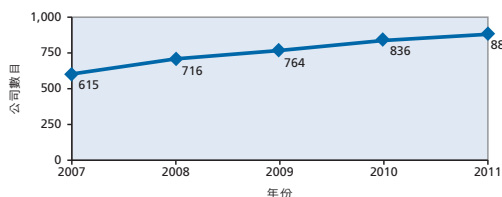
以集资总额计算，香港交易所所在世界排行第三，在亚洲排行第二。二零一一年，集资总额达 4,900 亿港元。

图3 股票市场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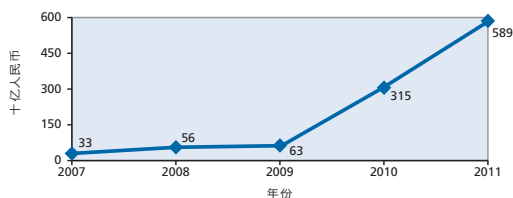
以市值计算，香港交易所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亚洲排行第三。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达 175,370 亿元。

图4 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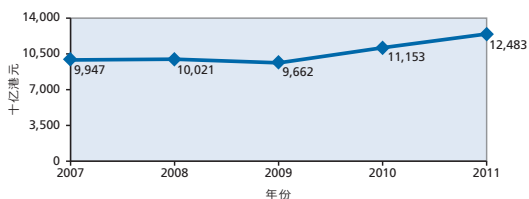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合共有 884 家，较二零一零年增加 48 家，增幅为 6%。

图5 香港的人民币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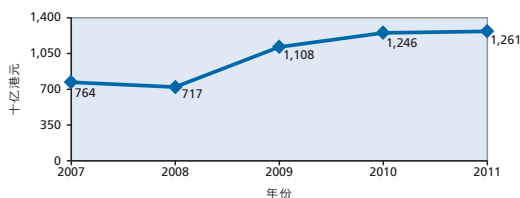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录得可观增长。截至年底，香港的人民币存款总额达 5,890 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3,150 亿元人民币增加了接近一倍。

图6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以对外头寸^{注一}计算，香港是世界第十大及亚洲第三大银行中心，同时也是世界第六大外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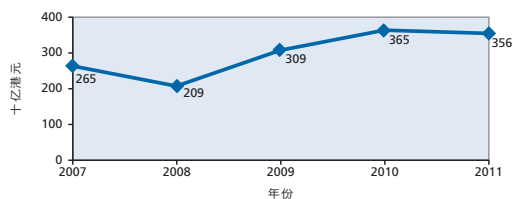
图7 已发行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按已发行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达 12,610 亿元，较一年前同期的 12,460 亿元为多，增幅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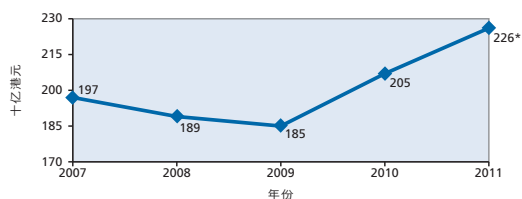
注一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图8 强积金资产的资产净值总额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资产净值达 3,560 亿元。自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实施以来，年率化内部回报率为 2.5%。

图9 保险市场每年毛保费收入



作为全球最开放的保险市场之一，香港保险市场在二零一一年的毛保费收入总额达 2,258* 亿元，较二零一零年增加 10.2%。

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总览

香港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回归中国后，一直奉行《基本法》所订明的“一国两制”治港方针，并据此发展成为国家的全球金融中心。香港地位独特，是全球唯一一个既与内地市场紧密联系，又具备世界级营商环境的地方。香港得天独厚，毗邻内地，语言文化也与内地一脉相连，一直致力配合内地市场的持续开放，为内地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务。同时，香港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区内与纽约和伦敦时区的桥梁，也与整个亚太区关系密切，与全球各地通讯无阻。此外，法治彰显、公平的营商环境、健全的监管制度，以及资金可自由进出，都是香港的众多优势。

本港金融市场的资金流动性极高，并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香港的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专业人士又易于来港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本港金融市场的发展。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地位备受肯定：香港在世界经济论坛发表的二零一一年金融发展指数的排名中独占鳌头，超越美国、英国和新加坡，成为首个获得这项殊荣的亚洲经济体系。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约为 175,370 亿元，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亚洲则排行第三。二零一一年，本港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697 亿元。年底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上市公司共有 1 496 家。

* 临时统计数字。

二零一一年，香港的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金额在世界排行第一。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 2,300 亿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注二}约有 640 家，这些企业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场集资的总额已达 32,000 亿元。此外，香港也是愈来愈受国际公司欢迎的上市地点。二零一一年，香港上市国际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占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 52%。

海外中介机构日益着重在香港开设公司。在联交所和期货市场进行交易的交易所参与者^{注三}数目均录得增长，分别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485 家和 179 家，增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 498 家和 182 家。

本港资产管理业高度国际化，有不少海外基金管理公司来港投资。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合共有 884 家，较一年前增加 6%。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甚多。在全球排名 100 以内的银行中，有 73 家在港营业。年底时，本港共有 152 家持牌银行，其中 142 家为外资银行。

本港的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发展完善。本港各认可机构之间和本港与海外认可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港元拆借活动非常活跃，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2,226 亿元。

国际清算银行在二零一零年进行的三年一度调查显示，本港外汇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2,376 亿美元，使香港成为世界第六大外汇市场。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世界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现货黄金交易可通过本地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的市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进行。金银业贸易场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注四}，价格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此外，香港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在本港 163 家获授权保险公司中，有 78 家来自内地或 20 个海外国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险公司中，有 12 家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经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本港共有 19 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当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公司。二零一一年的毛保费总额为 2,258* 亿元。

二零一一年，香港继续取得甚高的信贷评级。标准普尔确定香港的 AAA 评级(这是该机构的最高级别)，至于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评级则分别确定香港的评级

注二 内地企业包括 H 股公司、红筹股公司及非 H 股的内地民营企业。

注三 交易所参与者指有权在联交所或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经这两间交易所进行交易，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活动的公司。

注四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两(一两约等于 1.20337 金衡安士)计算。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 临时统计数字。

为 Aa1 和 AA+。由此可见，这些机构都肯定香港高于平均水平的经济增长潜力、强劲的对外头寸及持续突出的财政表现。

二零一一年主要发展和措施

二零一一年，政府继续致力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以及把香港发展成为集资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和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政府除了继续与监管机构和业界紧密合作，优化本港的监管架构使其与时俱进，改善金融基础设施和加强保障投资者之外，还积极推行多项措施，以进一步推动本港融资平台、债券市场、财富管理服务和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为了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政府因应香港和国际的发展，努力优化本港的监管架构，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并增加其深度和广度。

集资中心

香港交易所继续吸引来自内地和其他具策略重要性的国际市场的公司来港上市。二零一一年，美国、哈萨克斯坦、意大利、日本和瑞士都首次有公司来港上市。另外，首只以人民币计价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也在香港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新上市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是因为香港市场资金流动性高、估值吸引，而且具备能接触亚洲投资者的优势。由于愈来愈多海外公司来港上市，香港交易所乘着这个发展势头，继续访问主要海外市场，推广香港作为世界最活跃集资平台之一的优势。此外，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简化海外公司的上市程序，并认可更多海外司法管辖区作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方。

资产管理中心

香港拥有雄厚的资产管理业基础和世界一流的金融基础设施，有利吸纳内地对理财及资产管理服务的庞大需求。受惠于投资资金不断流入亚太区，香港具备充分条件发展为亚洲首要的资产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总值达 100,910 亿元，当中约 66% 的资金来自非香港投资者，证明香港对境外投资资金极具吸引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90 家认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1 836 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和互惠基金。

年内，政府在纽约、苏黎世、日内瓦和卢森堡举办宣传活动，推介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香港作为区内首要资产管理中心的优势。

建议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政府现正考虑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让保险业监管局在运作上有更大弹性，以应付监管工作的挑战，同时为配合风险为本资本监管制度作好准备。

为此，政府咨询了相关各方和公众，并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咨询的初步结果。政府现正为成立拟议的保险业监管局草拟法例，以便在二零一二年进行另一轮咨询。

《公司条例》现代化

政府就多个专题及条例草案拟稿进行连串公众咨询后，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立法会提交了《公司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重写及更新《公司条例》中有关现存公司运作的条文。经参考其他可资比较的司法管辖区在公司法方面的发展，条例草案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以及为公司的成立和运作设立现代化的法律架构藉以方便营商，从而提升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后，政府一直与立法会法案委员会紧密合作。政府希望条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通过成为法例，然后订立相关附属法例，以期新的《公司条例》可于二零一四年年年初开始实施。

公司破产法例现代化和设立企业拯救程序的法律架构

政府已展开把《公司条例》中有关公司破产的条文现代化的工作，以更有效管理公司清盘事宜，加强保障债权人，并引入新的企业拯救程序。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就立法建议咨询公众。

信托法改革

政府正根据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布的检讨《受托人条例》及相关课题的咨询总结，拟备修订条例草案，以推行改革建议。条例草案会进一步完善香港的信托运作架构，加强本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并提升香港作为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徵询相关各方对具体立法建议的意见。

改善金融基础设施

香港银行同业支付系统是十分完善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设有结算帐户，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时结算方式，在金管局结算帐户过帐。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即日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可以让使用者用这些货币即时结算交易，从而减低或消除结算风险。通过香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联网安排，外汇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结算。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由金管局管理，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和托管服务。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国际及区内多个中央证券存管机构联网，让海外投资者也可以买卖这个系统内的证券。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直接联系，为证券提供货银两讫结算服务，从而提高结算效率，并消除结算风险。这个联网安排还可让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使用者藉自动订立即日回购协议，获取即日流动资金。

二零一一年度的主要项目包括：

- 完成一系列优化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工作，以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进一步发展；
- 继续进行为衍生工具场外交易设立拟议的本地交易资料储存库的工作；
- 继续研发试行平台及附加服务，以促进债券的跨境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服务的发展；以及
- 完成检讨香港及海外地区零售支付工具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工作，并提出建议，致力提高香港零售支付基础设施的效率。

发展无纸化证券市场

由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有限公司代表组成的无纸化证券市场工作小组，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公布在香港实行无纸化证券市场计划。新的无纸化方案让投资者以本身的名义作为登记持有人持有证券，从而享有法定拥有权带来的一切权益。工作小组在二零一一年详细探讨营运及技术程序和规定，并审核赋权法例的拟稿，以推行无纸化证券市场。

发展债券市场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有关工作包括为市场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础设施，简化发程序，优化规管安排，提供税务优惠，鼓励公共机构发债，以及加强债券投资者教育工作。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优化符合资格债务票据计划，力求配合市场的需要，以及增强香港债券市场相对于其他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在该计划下，符合《税务条例》相关条件的若干类别债务票据会获提供利得税优惠。优化措施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实施，当中包括把减免 50% 利得税的优惠，扩展至年期少于三年的短期符合资格债务票据，以及修改规管推行符合资格债务票据计划的若干条件／定义。

根据在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政府债券计划，政府获授权发行未偿还本金总额不多于 1,000 亿元的债券，并设立债券基金以管理经该计划筹集所得的款项^{注五}。

二零一一年，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共发行了六批以机构投资者为对象的政府债券，吸引了不同层面的投资者认购。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政府财政预算案发表后，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七月，首次经政府债券计划向香港居民发行 100 亿元的通胀挂钩债券，年期为三年，目的是推动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该债券反应踊跃，吸引了超过 155 000 份有效申请，本金合共约为 130 亿元。

^{注五} 债券基金与政府的财政储备及其他政府帐目分开处理，其用途是偿还债券的本金，履行与政府债券计划相关的财务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进行投资。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未偿还港元债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超逾12,610亿元。

发展伊斯兰金融

二零一一年，政府继续与金融监管机构及私营界别合作，致力建立有利伊斯兰金融在香港发展的平台。有关工作集中在四大范围，分别是建设所需的金融基础设施，加强香港与其他主要伊斯兰金融市场的联系，增进市场对伊斯兰金融的认识，以及鼓励开发产品。

在发展金融基础设施方面，政府现正拟备立法建议，修订香港的《税务条例》及《印花税条例》，以促进伊斯兰金融在香港发展。建议旨在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发行和买卖常见种类伊斯兰债券的税务责任，与传统债券看齐。政府会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就法例拟稿进行公众咨询，以确保立法建议能满足最新的市场需要。

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

建议在法例中加入有关上市公司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若干规定

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把披露股价敏感资料规定纳入《证券及期货条例》。建立法定制度规定上市公司须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有助提升市场的透明度和质素，使香港规管上市公司的制度更贴近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制度，以及维持香港作为区内首要集资中心的地位。政府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立法会会期内把条例草案制定成为法例，并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落实新的股价敏感资料披露制度。

建议设立投资者教育机构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布，决定以证监会全资拥有附属机构的形式设立投资者教育机构，以及以担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加强保障投资者。新的投资者教育机构会负责全面监察投资者教育的推行情况，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则会透过独立公正而简单快捷的调解机制，协助消费者解决他们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纠纷。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会提交《2011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内容包括增订条文使证监会得以在辖下设立新的投资者教育机构。该教育机构预期会在接近二零一二年年底时开始运作。此外，政府正筹备在二零一二年年中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建议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

政府建议在香港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加强保险市场的稳定性，并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安全网。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六月期间，就建议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

监管信贷评级机构

自二十国集团达成共识，同意有需要设立监管制度以监察信贷评级机构后，欧盟、美国、日本及澳大利亚已先后宣布会采取监管措施，加强监察信贷评级机构。香港也设立了信贷评级机构监管制度，藉此加强保障投资者，并使以香港为基地的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得以继续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使用。新法例制定后，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所有以香港为基地的信贷评级机构及其评级分析员均须领有牌照，并须接受持续的监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五家信贷评级机构获证监会发牌。

提高财务汇报的质素

政府继续与财务汇报局等相关各方合作，致力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财务汇报局是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公司在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和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财务汇报局开始主动审阅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并于二零一一年起加强工作，根据风险准则选取财务报告审阅。

财务汇报局工作统计数字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接获的投诉数目(宗)	13	9	7
审阅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数目(份)	129	142	131
展开的调查数目(宗)	4	4	6
完成的调查数目(宗)	-	1	5
展开的查讯数目(宗)	2	2	1
完成的查讯数目(宗)	2	1	2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审阅财务汇报局所处理的个案，以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监管衍生工具场外交易

环球金融危机揭示了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潜在风险。二十国集团建议，所有标准化场外衍生工具合约都应视乎适用情况，在交易所或电子交易平台买卖，并透过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注六}结算；此外，所有场外衍生工具合约均须向交易资料储存库申报，而非中央结算合约则须符合较高的资本规定。

政府在现行监管架构的基础上，一直与金管局和证监会紧密合作，以制定香港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监管制度。建议的监管制度规定，某些特定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特别是那些与香港市场有关的交易)，须向金管局成立的指定交易资料储存库申报；某些

注六 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充当交易对手的中间人，成为卖方的买方和买方的卖方，可进行多边净额结算，有助减低交易对手的风险。

特定的标准化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则须通过指定的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结算。二零一一年十月，金管局与证监会发表联合咨询文件，阐述该制度的建议，并邀请公众人士就各项建议提出意见。金管局与证监会收集了不少宝贵意见，会在制定该制度的法例细则时适当考虑。第二轮联合咨询会在二零一二年进行，以徵询公众对详细监管规定的意见。此外，香港交易所也宣布了有意设立本地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为某些产品提供中央结算服务。

建议设立强制性公积金中介人的法定规管制度

推行雇员自选安排的准备工作正进行得如火如荼。根据安排，强积金计划成员可以把在现职所作的强制性雇员供款产生的累算权益，转移至自选的强积金计划，这会推动市场竞争。

在雇员自选安排推行之前，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设立强积金中介人的法定规管制度，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以期加强保障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利益。该法定制度以强积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来沿用至今的行政规管制度为蓝本，并将引入刑事制裁，禁止非注册强积金中介人进行强积金产品的销售及推销活动，以及制定一系列制裁措施，处分违反法定操守要求的注册强积金中介人。

立法会现正审议条例草案，如条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或之前获得通过，雇员自选安排将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推行。

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为维持安全的营商和投资环境，香港已设立有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管制度，一个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高层次中央统筹委员会负责督导这个政策范畴的工作。立法会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通过《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草案》，以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监管制度，实施新法例的筹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新法例会如期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与内地的金融联系

加强香港与内地金融合作，对本地金融业非常重要。香港金融业具备最有利的条件，能够为内地金融体系的现代化作出贡献。

内地与香港金融机构之间一直有稳定的跨境资金流动。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认可机构对内地银行的负债为 3,434 亿元，所持债权则为 15,149 亿元，分别占香港认可机构对境外银行的总负债及所持债权总额的 9.5% 及 28.7%。

香港继续是投资内地市场的跳板。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40 只证监会认可的非上市基金大幅投资于内地 A 股市场，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运用获批的投资额度直接投资 A 股，或透过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附属机构所发行与 A 股挂钩的产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 24 只追踪 A 股市场表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以及一只透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获批的投资额度而直接投资 A 股的上市封闭式基金。

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凭藉本身优势，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提供世界级服务。愈来愈多内地企业来港上市，使股票市场成分股和金融产品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了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内地企业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在香港集资。内地企业在香港也可以轻易觅得投资银行所提供的合并和收购、企业重组等顾问服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内地的金融合作，香港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会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可能的业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指数及其他股票衍生产品、编制指数等。

国家“十二五”规划与副总理李克强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金融发展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布，港澳部分单独成章，内容强调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发展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宣布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发展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措施。该等措施涵盖多个范畴，包括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计划进一步扩大至全国，支持外商使用人民币到内地直接投资，允许透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计划以人民币投资内地证券市场，开展外资银行以人民币增资试点，鼓励更多内地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等。

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

香港受惠于中国推行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交易中更多使用人民币的政策，年内离岸人民币业务大幅增长。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开始推行，并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扩大至全国。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187 家银行成为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参加行，当中 165 家属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内地银行的海外分行。二零一一年，经过香港银行办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达 19,150 亿元人民币，是二零一零年的五倍多。

此外，香港建立了中国内地以外首个人民币债券市场。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已发行 120 笔人民币债券(发行总额为 1,817 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发债体的类别大增，除内地银行外，还有香港与国际企业。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签署经修订的《清算协议》，所有公司及组织(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均可在银行开设人民币帐户。个人帐户与公司帐户之间的跨银行人民币转帐限制也已撤销，各金融机构得以把握机会推出以人民币计价的各类金融及理财产品，包括保险、股票及投资基金。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推出试点计划，容许包括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清算行和参加行在内的合资格机构，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这项措施为香港的人民币资金开通了一条在内地投资的出路。至今，金管局和 32 家香港银行已获准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香港是内地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也是其外来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地。内地当局分别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和十月推出行政措施，容许内地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境外直接投资，以及批准外商使用人民币到内地直接投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内地当局公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办法，进一步促进在岸与离岸人民币资金的循环流通。共有 21 家合格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获准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把在香港筹集所得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内地证券市场，投资额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年底，证监会认可首批共四只由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零售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分别由三家内地资产管理公司及一家内地证券公司的香港持牌子公司管理。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实施，便利了本港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也使他们更灵活地在内地经营业务。实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对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还加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要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安排》补充协议八，内容包括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以下各项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

- (一) 银行业：允许香港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参与共同基金销售业务；
- (二) 证券业：内地与香港会继续支持内地符合条件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在港设立分支机构及依法开展业务；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合作和允许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以及
- (三) 保险业：除了允许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包括深圳）试点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外，还允许香港的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营业机构或参股的方式进入内地市场。

银行业

主要特色

香港实行接受存款机构三级制：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注七}。根据《银行业条例》^{注八}，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金管局是这些认可机构的发牌当局。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世界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152 家持牌银行、20 家有限制牌照银行及 26 家接受存款公司。这 198 家认可机构合共经营 1 422 家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 61 个。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全港所有认可机构的客户存款总额为 75,913 亿元，批出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50,804 亿元，而所有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则达 137,413 亿元。

认可机构统计数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认可机构(家)	199	193	198
包括：持牌银行	145	146	152
有限制牌照银行	26	21	20
接受存款公司	28	26	26
认可机构的本地分行(家)	1 379	1 413	1 422
客户存款总额(十亿元)	6,381.0	6,862.3	7,591.3
贷款及垫款总额(十亿元)	3,288.5	4,227.7	5,080.4
资产总额(十亿元)	10,635.4	12,290.8	13,74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经立法局(立法会的旧称)在一九九二年通过《外汇基金条例》修订条文，赋予财政司(现称财政司司长)委任金融管理专员的权力后，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金管局的行政开支由根据《外汇基金条例》设立的外汇基金拨款支付。金管局二零一一年行政开支为 10.33 亿元。

金管局的政策目标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透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执行货币政策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通过规管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以

注七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特别是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银行可接受 50 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注八 《银行业条例》为监管香港银行业提供法律架构。根据《银行业条例》，金管局是发牌当局，负责向所有认可机构批给和撤销认可，并负责批准和撤销货币经纪牌照。

及监管认可机构，促进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促进金融体系(尤其是支付和结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与发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的职员薪酬及营运经费，直接由外汇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而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则就外汇基金的投资政策与策略，以及发展金融基础设施等以外汇基金拨款进行的项目，向财政司司长提供意见。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有关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金管局的目标是制定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近期发展

尽管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加剧，香港银行体系在二零一一年仍然维持稳健。银行贷款持续显著增长，致使流动资金状况收紧，但银行流动资金比率仍远高于法定最低水平。资产质素进一步改善，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仍然雄厚。

由于信贷质素和流动资金风险管理面对潜在压力，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监察认可机构的信贷增长情况。金管局在年初要求认可机构提交业务计划及资金策略，以供审阅。金管局考虑认可机构是否持续有稳定资金来源支持其贷款业务后，按需要要求认可机构修订其业务计划。为了建立更强大的缓冲以防范资产质素可能转坏的情况，金管局又与零售银行商讨，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提高各家银行的监管储备水平，同时就在香港落实《巴塞尔协定三》规定的主体法例进行行业咨询。

考虑到楼市泡沫风险持续增加或会破坏银行体系的稳定，金管局于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推出一系列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这是金管局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推出的第四轮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有关措施不但提高了认可机构经营按揭业务的风险管理标准，并强化了有关业务的营运手法，而且让认可机构有更大的缓冲空间承受因楼市下调所引致的潜在损失。

鉴于市场情况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因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而波动不定，金管局实施持续监管程序，而其中之一是密切监察境外认可机构(尤其是来自欧洲的银行)的资金供应及流动资金情况，包括其参与银行同业市场的情况及存款的变动。金管局还要求这些认可机构优化其资金应变计划，以及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资产，以应付意料之外的市况变化。此外，金管局又与部分欧洲认可机构的注册地监管当局加强沟通，以了解其总部的最新财政状况及市况发展。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优化存款保障计划，把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每间银行每名存款人 50 万元。除了保障上限有所提高外，用作银行服务抵押的存款也获纳入承保计划的保障范围。至于提高计算补偿额效率的措施，也在年初实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在 21 835 宗雷曼兄弟相关产品投诉个案当中，超过 99.6% 已处理。余下的 72 宗个案仍在调查中，当中大部分都是在二零一一年接获的。

证券及期货业

主要特色

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经营，两者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 1 496 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 175,370 亿元，年内集资总额为 4,900 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达 171,540 亿元，股份总成交量创下新高，达 399 073 亿股。

交易所买卖基金市场在二零一一年继续扩大。年内，有 20 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令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 77 只，为投资者提供内地市场、亚太区以至全球指数及商品的投资机会。根据香港交易所的资料，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成交额达 5,453 亿元。为了让投资者对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与传统交易所买卖基金知所识别，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在二零一一年推出多项措施，加强在联交所上市的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披露规定。凡在公开要约文件、推广材料及网站内提到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有关的基金经理必须在基金名称后加上“*”号，以及用以说明该产品为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附注。此外，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中英文证券简称必须附加“X”号标记。为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证监会在二零一一年十月采取额外措施，以提高本地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抵押品水平及透明度。

有关的基金经理必须把所有由其管理而又主要受证监会规管的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抵押品价值，提高到至少十足水平，并确保维持足够抵押水平。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复制指数表现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抵押不足的风险，推行这项措施可把有关风险尽量减低。

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统计数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上市公司数目(年底)(家)	1 319	1 413	1 496
总市值(年底)(十亿元)	17,874	21,077	17,537
集资总额(十亿元)	642	859	490
证券市场成交额(十亿元)	15,515	17,210	17,154
股份总成交量(十亿股)	24 794	34 991	39 907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上市衍生权证数目 (年底)(只)	3 367	5 148	4 027
衍生权证成交额 (十亿元)	1,655	2,692	2,630
上市牛熊证数目 (年底)(只)	1 692	1 064	901
牛熊证成交额 (十亿元)	1,676	1,455	1,852
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 (年底)(只)	43	69	77
交易所买卖基金成交额 (十亿元)	500	604	545

在衍生工具市场，二零一一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大约有 1.4 亿份，较二零一零年增加 21%。主要衍生产品在二零一一年交投活跃，创下新高。这些产品包括恒生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 23 085 833 份)、H 股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 15 003 870 份)、恒指期权(总成交合约 10 667 426 份)、H 股指数期权(总成交合约 3 771 799 份)，以及股票期权(总成交合约 74 325 068 份)。此外，就大多数衍生工具合约而言，未平仓合约数目均在年内个别交易日创下新高。

衍生工具市场成交量统计数字 (百万份合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所有期权及期货合约	99	116	140
包括：恒指期货	21	21	23
H 股指数期货	12	12	15
恒指期权	5	9	11
H 股指数期权	2	3	4
股票期权	47	61	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 21 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海外交易所及受监管机构)获证监会认可在香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随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取代)的制定，证监会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证监会是一个独立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

证监会的经费由市场承担。自一九九三年起，证监会再没有向政府申请拨款。证监会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总开支估计为 10.12 亿元。

证监会行使的权力受到制衡，例如有关人士可就证监会的各类决定，向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在二零零零年成立，负责检讨证监会的内部程序和运作指引是否妥善，并向证监会提供意见。这些程序和指引规限证监会在履行规管职能时所采取的行动及所作出的决定。

证监会的工作范围广泛，包括透过发牌制度，为业内人士制定标准，监督和监察中介人，执行证券法例和规则，规管零售投资产品的要约文件及推广材料。证监会也与联交所合力确保上市申请人和证券发行人所披露资料的质素，并负责监察并购活动和上市公司的私有化计划，以及监察市场、交易所、结算所及其他交易平台。此外，证监会还会与本港、中国内地及海外的监管机构协力处理须合作解决的规管事宜，以及履行教育投资者的法定责任，让投资者认识投资风险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港有 39 296 名持牌人 (包括证券经纪行、期货交易商、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以及其代表等) 及 110 家注册机构 (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证监会就受规管活动发出牌照的统计数字 (年底)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持牌人 (名)	35 953	38 022	39 296
包括：持牌法团 (家)	1 608	1 731	1 804
持牌代表 (名)	34 345	36 291	37 492
注册机构 (家)	107	109	110

市场失当行为

二零一一年，证监会继续在刑事法庭检控市场失当行为罪行。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检控四名人士操纵衍生权证市场，其中一名市场操纵者被判监五个月。证监会又获高等法院颁令，取消五名董事的资格，其中三人为一间上市公司的董事，涉及不当使用公司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约 25%。另有一名公司候补非执行董事也因行为失当罪成而遭取消董事资格，这是高等法院首次审讯这类案件。此外，证监会继续申请法庭颁令，以冻结怀疑藉市场失当行为而获取的款项。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在二零零三年成立，专责采取民事法律程序，聆讯经证监会调查并由财政司司长转介的个案。至今，审裁处审结了六宗个案，有 18 人／家公司被裁定曾进行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除了命令他们交出得自市场失当行为的利润，并缴付调查及研讯程序的费用外，还在适当情况下取消他们的公司董事资格。

近期发展

二零一一年四月，证监会认可了首只以人民币计价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也是首只在中国内地以外买卖的人民币股票产品，成为香港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制定投资者保障措施，以加强披露规定和改善投资产品的销售手法，这些措施都已在年内实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所有获证监会认可向公众销售的基金及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均须在销售文件中提供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以浅白易明的字眼，简述投资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协助投资者加深了解产品。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持牌人及注册人在向客户销售有衍生工具成分的产品前，必须确定客户的全部及真正身分，以及确保客户清楚了解所投资的产品。

其他新发展包括把对债权证形式结构性产品的公开要约的规管，由《公司条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转移至《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投资要约制度。有关法例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制定。根据新制度，除非另获《证券及期货条例》豁免，否则所有公开要约的结构性产品的广告及销售文件都必须取得证监会认可。此外，证监会还在二零一一年，批准香港商品交易所本港营运商品期货市场。香港商品交易所二零一一年五月开始交易，提供以实物交收的黄金期货合约。

为配合市场发展和加强监管工作，证监会继续致力推行投资者教育。证监会举行了一系列推广活动，以增进市民的金融知识，包括了解新产品(例如人民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香港预托证券，以至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投资新股的常识及“孖展”买卖方式。因应散户对人民币产品的兴趣，证监会推出债券投资专题推广活动，促请市民留意人民币债券和基金的特点和风险。证监会又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推出以“投资要谨慎 签署认责任”为题的新电视广告，提醒投资者签署任何文件前必须三思，而且必须为其投资决定负责。

保险业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163 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 85 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 78 家则在内地及 20 个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当中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为数最多。

在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的业务平均每年增长 7.7%。二零一一年的毛保费总额为 2,258* 亿元，较二零一零年上升 10.2%。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由二零一零年的 311 亿元增长 11.6% 至二零一一年的 347* 亿元，业务增长主要是由财产损失和意外及健康保险业务(包括医疗保险业务)

* 临时统计数字。

所带动。与此同时，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由二零一零年的 25 亿元升至二零一一年 的 30* 亿元，原因主要是金钱损失业务的承保利润因申索准备金的回拨在二零一一年大幅上升。

长期保险业务方面，长期有效业务的整体保费收入在二零一一年上升 9.9% 至 1,911* 亿元。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单收入达 1,747* 亿元，占整体保费收入的 91.4*%，相应的保单数目有 960* 万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70 905 名个别保险中介人，包括 591 家保险经纪公司的 8 571 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368 间保险代理商的 27 498 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 34 836 名个人保险代理。

保险业务统计数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 (家)	171	168	163
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 (家)	89	88	85
在内地及海外国家注册成立 (家)	82	80	78
<u>保费收入 (十亿元)</u>			
毛保费总额	184.6	205.0	225.8*
包括：一般保险业务 (毛保费)	28.6	31.1	34.7*
长期有效业务 (保单保费 / 保费收入)	156.1 [^]	173.9 [^]	191.1 [#]

* 临时统计数字

[^] 保单保费

[#] 保费收入

保险业监督

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的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和保障保单持有人^{注九}。

* 临时统计数字。

注九《保险公司条例》制定了一套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以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公司财政稳健，以及保险公司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公司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保险公司条例》也订明保险中介人的自我规管架构。自我规管机构包括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香港竭力确保其监管制度与国际现行的监管原则及标准看齐。政府成立了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就执行《保险公司条例》和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有关的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近期发展

为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保险业监督与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合作，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以加强对销售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规管，包括规定中介人须进行加强版的合适性评估，把冷静期由 14 天延长至 21 天，提升投资相连长期保险考试的课程纲要，以及规定中介人须在销售点派发小册子予准保单持有人，阐述他们在购买投连产品前应考虑的主要事项。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保险公司不得藉赠送礼品促销投连产品。此外，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保险公司把保单发给客户时，须一并提供有关该投连产品的产品资料概要予客户。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保险业监督继续参与制定国际保险监管标准的工作。为应付金融危机及其对全球保险业所带来的影响，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修订了有关的国际标准以加强保险监管，尤其着重加强对保险集团及跨行业的监管。保险业监督正研究这些新标准，会因应本地情况而考虑在香港采用有关标准。

此外，保险业监督会继续参与国际监管团的活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协力监管主要保险集团。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主要特色

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实施，以协助就业人士未雨绸缪，为日后的退休生活储蓄投资。这是一个与就业有关、强制执行和属私营性质的公积金制度。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

雇主和雇员须各自按雇员入息的 5%，向已注册的强积金计划作出强制性供款，不过供款订有上下限，视乎最高和最低有关入息水平而定。雇员在转职或终止受雇时，可转移累算权益。自雇人士须按本身的有关入息的 5% 供款。除非该成员符合任何一项可提早提取有关权益的法定条件，否则强制性供款所产生的累算权益须保存至计划成员年届 65 岁退休年龄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98% (约 252 500 名) 雇主、99% (约 2 344 300 名) 有关雇员和 70% (约 229 400 名) 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强积金总资产约达 3,560 亿元。

与强积金这个强制性的计划不同，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的职业退休计划，是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为配合二零零零年实施的强积金制度，符合若干条件的职业退休计划可申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这些计划的成员在获得豁免后，可以选择留在原有计划内，或参加强积金计划。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共有 3 804 个，参加雇员超过 369 900 名。

强积金计划及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统计数字(年底)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u>强积金计划登记情况</u>			
参加的雇主数目(名)	238 400	244 000	252 500
参加的有关雇员数目(名)	2 209 000	2 261 600	2 344 300
参加的自雇人士数目(名)	263 200	260 500	229 400
<u>强积金计划登记率(%)</u>			
雇主	100	99	98
有关雇员	100	99	99
自雇人士	76	80	70
<u>强积金计划</u>			
注册计划数目(个)	38	41	41
核准成分基金数目	369	421	445
<u>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u>			
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数目(个)	4 127	3 948	3 804
参加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雇员数目(名)	403 500	380 200	369 900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积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是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条例》，以及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此外，积金局也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为保障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密切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违规个案、投诉或主动巡查发现的问题，并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积金局也推行强积金投资教育，以提高市民关心其强积金投资意识，并发布资讯，协助强积金计划成员选择合适的强积金基金。政府曾一笔过注资 50 亿元非经常补助金予积金局，其运作经费主要是由这笔补助金的投资回报支付。

近期发展

一直以来，政府都与积金局紧密合作，协力检讨强积金制度运作上的各项细节，务求提升强积金制度的效能及效率。现于下文阐述在二零一一年推行的主要措施。

二零一零年，积金局按照《强积金条例》的规定，检讨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其后政府根据检讨结果，向立法会提交调高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立法建议。建议内容为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把最低有关入息水平由每月 5,000 元调高至 6,500 元，以减轻强积金供款对较低收入雇员及自雇人士构成的财政负担；并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由每月 20,000 元调高至 25,000 元，以反映鼓励就业人士为基本的退休需要而储蓄的政策目标。有关建议分别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及十一月获得通过。

为尽早推行雇员自选安排，促进市场竞争，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交条例草案，建议设立法定制度，加强对强积金中介人的规管。基于雇员自选安排即将推行，个别强积金受托人开始提供收费较低的新强积金计划，或调低现有计划的收费。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强积金平均基金开支比率为 1.77%，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月的 2.1% 下跌超过 15%。

积金局已着手研究落实强积金全自由行所需的配套措施，为日后推行有关安排作好准备，以便计划成员可以调动其全部累算权益。积金局又委聘顾问研究强积金受托人的行政成本，以期找出可进一步精简行政程序的措施，提高规模效益，促使成本下降，让受托人得以进一步减低收费。此外，政府与积金局现正为推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补偿基金的自动暂停和恢复缴费机制，拟订立法建议。现时，补偿基金的每年缴费率为 0.03%^{注十}。暂停缴费使强积金计划的开支得以减低，而计划成员所需支付的费用及收费也会相应每年减少 0.03%。

除上述措施外，积金局还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开公众咨询，就是否容许患上末期疾病的计划成员提早提取强积金权益，以及是否容许计划成员在年届 65 岁时，以分期而非一笔过的方式提取其强积金权益，徵询公众意见。咨询期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结束，积金局计划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建议。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记录本地及非香港公司的资料，登记根据《公司条例》和相关条例须提交的文件，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私人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该处也实施和执行若干其他条例，包括《受托人条例》(与信托公司有关的部分)、《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和《有限责任合夥条例》。该处还负责处理放债人的牌照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自一九九三年起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从而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以切合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该处录得 2.268 亿元盈馀。

注十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基金已累积超过 15 亿元，因此可暂停缴费。根据暂停缴费机制，在基金储备水平超过 14 亿元时，即准予暂停缴费。

该处继续分阶段推行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以期把部门的运作全面电脑化，并提供资料存档、处理、储存和查阅的电子化公共服务。电子查册服务备受客户欢迎，现时在网上查阅公司资料的约占 99%。自新电子服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后，电子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可在申请后 24 小时内一并发出。新服务不但方便营商人士在港开展业务，更令香港在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开办企业”这项指标的世界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五位。

公司注册处统计数字 (年底)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 (家)	109 424	139 530	148 329
在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 (家)	772 253	863 762	956 392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 (家)	683	737	798
在登记册上的非香港公司 (家)	7 912	8 165	8 554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会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给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会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取消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破产令、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和清盘令统计数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破产令 (项)	16 157	9 163	7 981
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 (项)	3 017	1 017	840
清盘令 (项)	573	438	333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多项职能，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香港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统计数字(年底)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注册会计师(包括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29 107	30 817	32 636
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3 749	3 784	3 851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198	1 217	1 214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291	336	365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与国际准则接轨对本港有利。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兑 1 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清晰的政策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系汇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行。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的特色是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 7.80 港元兑 1 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钞票及硬币总额、总结餘^{注十一}，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

银行可以通过贴现窗的安排，签订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日终流动资金。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得以维持稳定。

货币基础扩大或收缩会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所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监察本港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广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货币发行局的运作情况。

联系汇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系汇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注十一 总结餘指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余额。

货币状况

尽管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导致市场波动，美国的主权信贷评级又前所未有地遭标准普尔调低，年内香港的货币状况依然维持稳定。一月至三月期间，港元汇率略为回软，由1美元兑7.77港元回落至7.80港元左右，部分反映于股市筹集的资金被汇走。美元兑其他主要货币下跌，令港元兑美元汇率在四月略为转强。五月至七月期间，由于欧洲主权债务问题导致市场气氛转坏，港元汇率再度转弱。在八月至十二月这五个月内，港元汇率大致跟随美元兑其他主要货币的走势变动，既跟随美元弱势而转强，也跟随美元强势而回软。总括而言，年内港元汇率在1美元兑7.7671港元至7.8097港元之间窄幅上落。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元银行同业拆息在低位大致保持稳定，到了下半年则跟随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势而轻微上升。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注十二}上升反映年底港元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以及股市因首次公开招股活动而间中出现的资金需要。尽管短期银行同业拆息稍升，但大部分短期拆息仍然远低于贴现窗的基本利率。

一月至七月期间，远期汇率折让大致平稳，与港元和美元银行同业拆息^{注十三}之间的差距大致稳定的情况相符。不过，从远期外汇市场走势可见，港元流动资金在接近二零一一年年底时收紧。港元远期汇率折让幅度在八月略为扩大后，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间大致收窄，三个月远期汇率在十二月更一度由折让转为小幅溢价。有些市场人士可能透过货币掉期合约，以美元兑换港元来获取有变相抵押的限期融资，导致远期汇率折让在年内(尤其是最后两个月)收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金管局为了加强监察环球金融事宜，在货币管理部下设立金融稳定监察处。这个新设单位由原本任职银行政策部及货币市场运作处负责宏观审慎监察工作的职员组成，其分析会提交同属新设的宏观监察委员会以供研议之用。该委员会在年内第二季成立，定期监察香港货币及金融体系面对的风险及不稳定因素。年内，该委员会研究过多项重大风险因素，包括认可机构信贷急速增长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发展。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稳定健全的货币及金融体系，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了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并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所批准的投资基准为

注十二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指银行在银行同业市场提供期限由隔夜至一年不等的港元贷款的利率。

注十三 伦敦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依据^{注十四}。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设立了“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所有由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 24,880 亿元，累计盈餘达 5,679 亿元^{注十五}。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钞票和硬币。面额分别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钞票，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 7.80 港元兑 1 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钞票。二零一零年系列新钞中所有五款面额的钞票均加入了尖端防伪特徵，并会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在市面流通。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钞票，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香港十元塑质钞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二零一一年年底时，所有流通钞票与硬币的总值达 2,695 亿元。

网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

证监会投资者教育网站：www.invested.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

注十四 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资方式，详载于金管局年报。

注十五 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